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資料

壹、開會日期：115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整

貳、開會地點：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

參、主 席：劉校長晶晶

紀錄：曾淑芳

肆、出 席：秘書、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如簽到表）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 旨：本校 116-120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5 月 21 日北市教秘字第 1153066838 號函，研
擬本校 116-120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依規定需經校務會議通過。

決 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 旨：「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職字第 1153088602 號函暨教育部

「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檢核表第 1 項明定補充規定不得使用「考查」相關文字。經清查本補充規定，

計第三、四、五、六、九、十、十四、十六點及附表共 35 處使用「考查」，均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用語修正為「學業成績評量」相關文字；附

表四張比例調整表因圖檔標題含「考查」字樣，一併重新製作，欄位及比例數值

均未變更。

三、配合母法體例，一併統一「學科」、「學期成績」、「學年成績」、「缺考」等用

語，並更正第十五點「修業其間」誤植。

四、第一點法源依據原引 113 年 8 月 21 日部令，因母法業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修

正，爰改依母法第三十條授權規定敘明；歷次修正所依據之函號改列於全文末尾

之修訂沿革，標題下沿革並予精簡。

五、現行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前段係照錄母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對母法並無補充作

用，且母法修正時將隨之失效，爰予刪除，逕依母法辦理；第十六點保留本校特

有規定並改列為第十五點，定明學生修業年限屆滿未符合畢業條件而自願放棄延

長修業年限者，得檢具切結書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使現行切結程序有所依據。

配合刪除，以下各點點次遞補，全文由二十點調整為十九點。

六、除前點外，各項評量占分比率、補考期限、及格基準等實質規定均未變更。

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並依據 113 年 8 月 27 日北市教職字第 1133087558 號函進行修訂。	一、母法業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6544A 號令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現行條文所引 113 年 8 月 21 日令函已非最新，法源依據應予更新。 二、為免母法每次修正即須配合修改本點，爰改依母法第三十條「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授權規定敘明訂定依據，並定明「本校」、「本辦法」之簡稱。 三、各次修正所依據之令函字號，改於本補充規定末尾之修訂沿革逐次載明。
三、每學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指期中考或期末考。 （一）期中考，於學期中進行之大規模考試。 （二）期末考，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一次，每一科目得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舉行期末考。 （三）除校訂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領域、全民國防教育、探究與實作、多元選修及跨班加深加廣選修或其他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之課程得免辦理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外，其他科目每學期應舉行一至三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三、每學期定期考查指期中考或期末考。 （一）期中考，於學期中進行之大規模考試。 （二）期末考，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一次，每一學科得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舉行期末考。 （三）除校訂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領域、全民國防教育、探究與實作、多元選修及跨班加深加廣選修或其他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之課程得免試外，其他學科每學期應舉行一至三次定期考查。	一、依檢核表第 1 項，「定期考查」修正為母法第六條所定「定期學業成績評量」（2 處）。 二、體例調整：「免試」語意不明確，修正為「免辦理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母法第五條以下均稱「科目」，「學科」爰修正為「科目」。 三、本點實質規定未變更。

四、學期學業成績計算依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次數或免辦理情形，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學業成績： (一) 免辦理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佔百分之百。 (二) 舉行一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1. 定期學業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2. 日常學業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三) 舉行兩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1. 包含一次期末考： (1) 期中考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2) 期末考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3) 日常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2. 未包含期末考： (1) 兩次期中考成績各佔百分之三十。 (2) 日常學業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四) 舉行三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四、學期成績計算依定期考查次數或免試情形，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一) 免試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百。 (二) 舉行一次定期考查： 1. 定期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2.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三) 舉行兩次定期考查： 1. 包含一次期末考： (1) 期中考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2) 期末考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3)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2. 未包含期末考： (1) 兩次期中考成績各佔百分之三十。 (2)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四) 舉行三次定期考查： 1. 兩次期中考成績各佔百分之二十。 2. 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3.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一、依檢核表第1項，本點原有9處「考查」，分別修正為「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定期學業成績」、「日常學業成績」，並依母法第四條第二項「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規定調整用語。 二、體例調整：「學期成績」修正為「學期學業成績」；「免試」修正為「免辦理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第(四)款第2目「期末考試成績」修正為「期末考成績」，與同點其他各目體例一致。 三、各項占分比率均未變更。
---	---	--

1. 兩次期中考成績各佔百分之二十。 2. 期末考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3. 日常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五、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請公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請事假者，成績以 0 分計算。	五、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請公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請事假者，成績以 0 分計算。	一、依檢核表第 1 項修正（2 處）。 二、本點文字並配合母法第六條原文調整，另對應檢核表第 5 項規定。 三、本點實質規定未變更。
六、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請假經學校核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期中考銷假日未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二個工作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上午 8:10 前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期末考銷假日未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一個工作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上午 8:10 前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二）期中考銷假日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二個工作	六、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核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期中考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二個工作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上午 8:10 前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期末考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一個工作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上午 8:10 前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二）期中考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二個工作日者，期末考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一個工作日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以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	一、依檢核表第 1 項修正（5 處）。 二、體例調整：第（一）款「定期考試」一併統一為「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缺考」為舊制用語，修正為「該科目」、「未參加評量之科目」；「附件表」與附表名稱不符，修正為「附表」。 三、本點實質規定未變更。

日者，期末考銷假日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一個工作日者，該次定期學業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以調配日常學業成績及其他次定期學業成績佔分比例為原則，調整方式依附表所示。未參加評量之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三) 遇有特殊情形時，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得將前二款之補考期間縮短，並提前公告。	查佔分比例為原則，調整方式依附件表所示。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三) 遇有特殊情形時，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得將前二款之補考期間縮短，並提前公告。	
七、有關學年學業成績及格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至 (四) 未修正。	七、有關學年成績及格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至 (四) 未修正。	體例調整。依母法第七條用語，「學年成績」修正為「學年學業成績」，與本點各款用語亦一致。
九、(一) 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學業成績及格者依及格基準規定之及格分數登錄。 (二) 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以原學期學業成績、補考成績、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 (三) 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學業成績不及格者，該科目學年平均以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後成績與補考後學年平均成績擇優登錄。 (四) 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學業成績登錄計算。	九、(一) 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及格者依及格基準規定之及格分數登錄。 (二) 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不及格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學期成績。 (三) 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不及格者，該學科學年平均以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後成績與補考後學年平均成績擇優登錄。 (四) 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一、依檢核表第1項，「成績考查」修正為「學業成績」(3處)。 二、體例調整：「學期成績」修正為「學期學業成績」；「學科」修正為「科目」。 三、本點實質規定未變更。
十、(一) 至 (四) 未修正。 (五)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業成績評量比照一般學業成績評量規定辦理。	十、(一) 至 (四) 未修正。 (五)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依檢核表第1項修正(2處)。本款實質規定未變更。

十四、暑期重修、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由本校另訂規範，其德行評量不列入學業成績評量。	十四、暑期重修、補修學生德行評量之考查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考查由本校另訂規範，其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考查。	依檢核表第1項修正（3處）。 「德行評量之考查」為贅語，逕予刪除。本點實質規定未變更。
（刪除）	十五、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一）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及學分數。 （二）修業其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一、本點所定畢業條件係照錄母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對母法並無補充作用；且現行文字與母法未盡一致（未列「修業期滿」要件、「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語意較母法「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為窄、「修業其間」誤植）。 二、為免母法修正後本補充規定隨之失效，畢業條件逕依母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本點爰予刪除，以下各點點次遞補。

十五、學生修業年限屆滿未符合畢業條件，自願放棄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內自願放棄重修、補修者，經檢具切結書並經本校核准，且符合本辦法所定發給修業證明書之條件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十六、學生修業滿三年以上，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一、原第十六點點次遞補為第十五點。 二、現行條文前段係照錄母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滿發給修業證明書」之情形（惟未完整反映母法要件），對母法並無補充作用，爰予刪除，逕依母法規定辦理。 三、本點保留本校特有之規定，定明二種情形：學生修業年限屆滿未符合畢業條件而自願放棄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已於延長修業年限內而自願放棄重修、補修者，經檢具切結書並經本校核准，且符合本辦法所定發給修業證明書之條件時，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以符本校現行實務並使切結程序有所依據。 四、「修業年限」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三年，與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修業年限」有別，爰以「修業年限屆滿」定明申請時點，避免涵蓋修業年限屆滿前之學生。條文不引母法條次，以免母法條次調整時本點隨之失效。 五、第二項為修業證明書核發後之效果，單獨列項。 六、學生取得學分數未達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依本校規定申請核發成績單，非屬修業證明書之範疇，未於本點規範。 七、依檢核表第 1 項，「成績考查」等舊制用語不再使用。 八、本點屬實質修正。
---	---	---

十六、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 十八、學生在學期間欲申請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事宜，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九、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 十九、學生在學期間欲申請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事宜，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原第十五點刪除，點次遞補，各點內容均未修正。本補充規定全文由二十點調整為十九點。
附表、學生未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假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 （表內文字） 一、銷假日未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之補考期間者，須參加補考。 二、無故未參加補考者，該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三、若銷假日為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期間銷假者…… 四、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請病假，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 五、銷假日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之補考期間者，不得補考。 六、一、以下列表格調整比例方式計算學期學業成績。	附表、學生缺考各假別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表內文字） 一、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查結束之補考期間者，須參加補考。 二、無故未參加補考者，缺考科目以 0 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三、若銷假日為定期考查期間銷假者…… 四、定期考查請病假，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 五、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之補考期間者，不得補考。 六、以下列表格調整比例方式計算學期成績。（未編項次） 七、不得補考，該科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以 0 分計算…… 八、定期考查當天，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不得請事假或身心調適假。	一、附表為本補充規定之一部分，同受檢核表第 1 項拘束，一併修正（含比例調整表圖檔標題共 11 處）。 二、體例調整：「缺考」修正為「未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該科目」；「學期成績」修正為「學期學業成績」。 三、「以下列表格調整比例方式計算學期學業成績」原未編項次，與同欄「二、若有其他特殊狀況，另立專案個別處理」體例不一，爰增列項次「一、」並調整縮排對齊。 四、四張比例調整表為圖檔，標題含「考查」字樣，爰重新製作，各張表格之欄位、比例數值及網底標示均與現行相同。 五、各項比例數值均未變更。

七、不得補考，該科該次定期學業成績以 0 分計算…… 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當天，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不得請事假或身心調適假。 九、比例調整表標題修正為「該科一次（二次、三次）定期評量」。	九、比例調整表標題為「該科一次（二次、三次）定期考查」。	
--	-------------------------------------	--

決 議：